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王詩樺

代 理 人 陳昌義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詩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號調解卷宗（下稱調解

01 卷)核閱無訛，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
02 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3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
04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64
06 6,779元(不含保單借款與保費墊繳等債務)，業據前揭債
07 權人陳報在卷，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8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09 (三)財產：

10 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民國107
11 年6月出廠)外，別無其他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
12 資，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
13 料、行車執照、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
14 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
15 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考(見調解卷第23頁、本
16 卷院第21頁至第31頁、第169頁至第179頁)，另聲請人名下
17 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有效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168,58
18 0元(但負欠保單借款本金118,000元等債務)，及富邦人壽
19 有效保單扣除保單借款與保費墊繳債務345,862元後之保價
20 金餘額共48,713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1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
22 值一覽表、富邦人壽保單資料可稽(見本卷院第275頁、第2
23 79頁、第299頁)。

24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25 聲請人任職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至6月薪資所
26 得共200,873元，有薪資明細可查(見本院卷第155頁)，平
27 均月薪33,479元，加計聲請人每月兼職熊貓外送員每月薪酬
28 約600元(見本院卷第227頁至第255頁薪酬帳戶交易明
29 細)，足認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之數額為34,079元。

30 (五)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3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02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3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04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05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
06 有明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0,2
07 80元，而聲請人主張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29,574
08 元（計算式：房租6,000元＋餐費15,000元＋電話費1,300元
09 ＋通勤費2,500元＋生活日用品費2,500元＋勞保費795元＋
10 健保費1,479元），考量聲請人提出費用單據所示支出情形
11 與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以及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非微，
12 並選擇透過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理應擷節開支盡力清償
13 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
14 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因認聲請人個人現況每月必要
15 生活費用應酌減至20,280元方為適當。

16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
17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8 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育有
19 2名未成年子女，各111年3月、000年0月出生，有全戶戶籍
20 資料、親等關聯資料可按（見本院卷第36頁、第41頁、第47
21 至第48頁），為受扶養權利人，而該2名未成年子女於114年
22 每月領有育兒津貼各6,000元、5,000元，有新北市五股區公
23 所114年7月28日新北五社字第1142723453號函暨檢附撥款資
24 料、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7頁、
25 第357至第359頁），依聲請人扶養義務比例1/2計算，聲請
26 人每月應負擔該2名子女扶養費14,780元【計算式：（20,28
27 0元×2－6,000元－5,000元）÷2】，聲請人逾此範圍之主
28 張，尚非可採。

29 (六) 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30 合判斷，其現況每月可支配處分所得34,079元，扣除其每月
31 必要支出20,280元及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4,780元，

01 已無餘額，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
02 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
03 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04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07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8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9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0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11 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
12 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
13 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15 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5日上午10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林佳靜